

「新北市樹林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一期工程第七-2、八、九、十、十二標(支(分)管及用戶接管)」

細部設計書圖及招標文件審查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4 日（星期五）09 時 30 分

地點：水利局 29 樓東側會議室

主持人：邱簡任技正志強

出席單位及人員：(如後附簽到簿)

記錄：簡郁桓

壹、主席致詞：略

貳、出席意見說明：

一、黃委員水吉：

- 1、簡報 P. 11，卵礫石含量 66% 為點或平面之組成比例，請說明。
- 2、簡報 P. 12，人孔型式為 A、B、C 與陰井，明挖段施工主要採用 A 型人孔、陰井與配管箱，施工上是否有困難，請說明。
- 3、簡報 P. 15，本標有 20 處銜接點，他標(236 標)人孔是否要收築請再考量。
- 4、簡報 P. 18，用戶明挖採用套管方式，1200mm 工作井需沉設於何處，使用時機為何；另 800mm 套管 200mm 施工時如何固定。
- 5、簡報 P. 21，整標共計 8000 戶，扣除施工障礙接管 6500 戶，是否有初步調查與規劃路徑，可供承包商參考，範圍內是否有部分區域設計，部分區域未設計之狀況，民眾有差別待遇之感。
- 6、用戶接管範圍建議以里為界，減少多標於同一里內施工，降低里長溝通時之困擾。
- 7、簡報 P. 26，估驗計價方式已有調整，請配合修正。
- 8、簡報 P. 28，工期估算與報告書工作面數字有差異，請確認。
- 9、簡報 P. 29，推進施工網圖是否有上下游關係，請說明。
- 10、預算書總表 P. 3，刨除料量體如何估算，相關計算式建議列

出。

- 11、 預算書詳細表 P.4，調整層內高度為多少請說明。
- 12、 3.1.23，跌落寬度有 30cm，40cm，是否配合管徑？
- 13、 預算書詳細表 P.6，明挖施工有 3~4m 工項，開挖是否過深請考量。
- 14、 預算書有 1200mm 圓形鋼管工作井與障礙處理工作井使用時機之差異為何？
- 15、 預算書詳細表 P.6，跌落設施(支管用)，是否為誤植，應為"分管用"。
- 16、 5.1.1、5.1.4，後巷埋深小於 1m 之數量計算依據為何？
- 17、 4.1.24、4.1.25，擋土深度 1.5~2m 與 2m 以上單價差異是否過大？
- 18、 5.1.63，圍牆施作補助費用使用時機為何？
- 19、 5.1.67、5.1.66，兩項為後巷擋土，實際施工如何執行？
- 20、 6.1.7，中央分隔島復舊之費用該如何執行，是否有標準？
- 21、 鄰房建物現況調查之費用每戶 6700 元，是否過高？
- 22、 P12，公共管網與用戶接管交通維持費用比例相近，建議依金額比例編列。
- 23、 數量計算總表，甲種圍籬是否需編列，另交維計畫修正補助費是否重複編列。
- 24、 報告書 2-12，水準點之高程座標請標示清楚。
- 25、 報告書 3-1，卵礫石層複合地質，管徑 300mm 可否克服地質條件，組合單價如何估算。
- 26、 報告書 3-23，1200mm 鋼環使用時機與圖表無法對應，請確認。
- 27、 報告書 5-3，工期計算數字與簡報不同，請修正。
- 28、 設計圖 7B102，道路明挖第一處人孔深度為 1.2m，如下遊人

孔深度足夠，建議可加深至 1.4m 以利用戶銜接。

- 29、設計圖 7B103，左上角為何佈設兩條明挖段；右上角有 R 陰井與 A 型人孔，兩者使用時機為何？
- 30、設計圖 7B104，右上角陰井深度為 1.99m，是否合適，下方設施 31~37 應為配管箱而非陰井。
- 31、設計圖 7B105，右下角建物有地下室開挖，側邊再設置一條連接管用意為何，請說明。
- 32、設計圖 7B206，大樓旁設置配管箱是否合適，請說明。

二、黃委員銘昌：

- 1、報告 P. 3-2，原工業區建設範圍內是否需用戶接管，請說明。
- 2、報告 P. 3-6，污水管線穿越壓力箱涵區域地質為何？如無推進高程無障礙，周圍是否需加固，請說明。
- 3、報告 P. 3-34，本標管材是否將卜作嵐混凝土管納入並列？
- 4、報告 P. 3-39，目前已無 3.6 節第一項內容，請修正。
- 5、報告 P. 5-5，綠色內含提及 PRCP 管材費用，如管材為並列是否仍可納入計算，請說明。
- 6、報告 P. 6-1，風險評估範圍為整個工區，是否有包含材料堆置場，請說明。
- 7、預算書總表，工程準備金依污水下水道設計手冊為直接工程費 5~10%，本工程編列是否合理，請說明。
- 8、預算書詳細表，壹. 六. 2. 1，該工項是否包含試挖工作，請說明。
- 9、預算書詳細表，壹. 七. 1. 14，該工項費用編列過高，請檢討。
- 10、預算書詳細表，壹. 七. 1. 16，該工項使用時機為何，請說明。
- 11、招標文件，契約文件一覽表，投標須知附件部分未勾選，原因為何，請說明。
- 12、招標文件，投標須知 P. 1，採購目的："解決"…，一詞是否適當，請考量。

13、 招標文件，投標須知 P.5，部分規定頁數未填，請修正。

三、 內政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北區分處：

1、 本工程施作範圍及經費應依內政部 105 年 1 月 27 日內授營環字第 1050800712 號函核定之「新北市樹林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一期修正實施計畫」內容辦理，請主辦機關確實檢核。

細部設計報告書：

2、 有關所列本署「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管線及用戶接管工程補助案件細部設計書圖自主檢查表，請參採本署 106 年 7 月 18 日營署水字第 1061010978 號函之修正版本辦理(增列六.3「檢核編碼正確率」項)。

3、 建議將「本標」、「本計畫」均統一為「本工程」，請重新檢視並修正。

4、 P1-4 1.3 本工程範圍章節敘述 GAa、Gab…等集污區名稱及「環河路」等，請標註於 P1-5 圖 1.3-1 內，並請重新檢視圖文之對應內容，以利核閱。

5、 P2-1 一、地理位置內文(第 2 段)本計畫第一期工程範圍圖與(第 3 段)本工程範圍圖，均為圖 2.1-1，請說明其差異。

6、 P3-1~P3-2 之 3.1.2 節一、「本標建設範圍考量」第 1 段敘述內容請再補充說明，有關本工程與新北市樹林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一期修正實施計畫內容之相對關係，及第 2 段「為維持本計畫後續總經費無變動，…」建議刪除並重新調整內容，以臻完善，另 P3-2 圖 3.1-1 及圖 3.1-2 比例尺放大，以利核閱。

7、 P8-1 結論部分，建議增列「新北市樹林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一期修正實施計」實際執行情形，並將本工程納入一併說明。

工程預算書：

8、 本工程預算書之詳細價目表部分，請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規定增列「公共工程維護管理資料建置費」項，以臻完善。

9、 有關本工程標案編碼正確，檢核結果(編碼正確率 40%，綱要編碼正確率 70%)，置於預算書首頁。

- 10、圖號 G-7B003 於圖例表內，增列「水準點」，圖內第 I、II 區所標註位置(有斜線處)與圖號 P-7B100 及 P-7B200 標註之位置不一致，請修正。

招標文件

- 11、本工程發包工程費為 6 億 20 萬元，請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5 年 9 月 23 日工程企字第 10500305770 號函「機關巨額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採最有利標辦理採購作業。

四、樹林區公所：

- 1、簡報 P.6，施工範圍內用戶接管 6500 戶，其施工時間點為何，請說明。

五、污水下水道計畫科：

- 1、用戶接管戶數於工程預算書為 6,966 戶；於細設報告書為 6,500 戶，請說明。
- 2、本案工程範圍中環河路已改名環漢路，請修正。
- 3、細設報告書 1-5 頁工程範圍圖中溪城路為水源街，請修正。
- 4、細設報告書 7-2 頁，所引據之交通部相關法規已有修正或廢止之情形，請修正。
- 5、有關工程預算書，壹.八.1.6「施工圍籬，綠美化」、壹.九.1.1「職業工作安全，措施費」之高壓清洗機與檢電計之單位為 M，請說明。
- 6、招標文件之投標須知為 107 年 3 月份第 1 版，本府採購處已公布新版，請修正。

六、污水設施科：

- 1、報告書 P2-1，鑽探深度為 10~15m，為何需要這麼深，請說明。
- 2、報告書 P3-18，文字提到矩形沉箱，卻未見於規範預算內，請說明。
- 3、報告書 P3-6，穿越箱涵是否有考量安全空間，對新管段是否有影響。

- 4、是否有考量人孔陰井進出管線之耐震設計，請說明。
- 5、契約 P.5，第五條第八款提及罰扣部分建議用定額。
- 6、本工程範圍內工業區內之管線後續仍有納管需求，建議施作。
- 7、民眾說明會預計會辦多少場，請說明。
- 8、設計圖 STD-7B021 後巷為何有壓力管線，請說明。

七、河川工程科：

- 1、本科前已就河川排水部分，提供鹿角溪區域排水工程(4 案)及塔寮坑溪(樹林八德街壓力箱涵工程)竣工圖說供參，後續於施工前，仍請詳加辦理施工現地調查，倘尚有施工界面疑慮，再行邀集相關單位與會研商。
- 2、契約書:部分內容可直接將空白處填妥，研讀便利。

八、雨水下水道工程科：

- 1、簡報 P.9，用戶調查有 2395 棟，6500 戶，再比對預算書中調查戶數有 1108 棟與 1997 棟等數字，與簡報不同，請說明。
- 2、預算書詳細價目表壹.7.10，污水管線施工漏滲水試驗，編列 39 萬元是否足夠。
- 3、報告書 P3-3，表 3.1-1，有提及 12 股圳，請與設計圖 H-7B206 渠道名稱修正一致。
- 4、招標文件 GIS 建置規範 P.51，用戶接管資料卡製作，管線要以顏色標示，是否有固定顏色格式，或請承包商自行繪製即可，請說明。

九、水利工程養護科：

- 1、招標文件 P.4，第 11 項，經查證屬實者，乙方應"扣回"甲方…，建議修正為"繳回"。
- 2、招標文件 P.5，物價調整方式之文字格式請修正一致。
- 3、報告書 P2-15，請引用地調所最新資料。
- 4、報告書 P3-9，"中"山佳車站前…，多餘文字請刪除。

十、主席：

- 1、請於報告書內補充採用合併標之理由，以及本標與樹林系統之相關性。
- 2、管材部分用戶採 4 種撓性管並列，推進部分為何不採用卜作嵐管材，建議於報告書補充。
- 3、管線遭遇壓力排水箱涵或其他結構物，相關資料可補充於報告書附錄內。
- 4、簡報 P. 16，工業區是否該佈管收集民生污水，請再考量。
- 5、簡報 P. 15，銜接它標共計有 20 處，實際狀況請工務所回饋。
- 6、報告書 P2-12，水準點 XY 座標請補充。
- 7、報告書 P2-19 之後，地下管線圖說如有地下管線單位提供資料可註明依據與出處。
- 8、報告書 P2-29，公私有地調查是否有實際確認，請說明。
- 9、CH. 4 建議歸納補充樹林各標遭遇狀況與解決方式之說明。
- 10、CH. 6、CH. 7 建議補充樹林地區執行上遭遇之案例說明。
- 11、CH. 8 請依營建署意見增列「新北市樹林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一期修正實施計」實際執行情形。
- 12、本標穿越鹿角溪建議與水政科確認。

參、會議結論：

- 一、請設計單位（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確依各單位意見及規定改善期程修正後提送。
- 二、本次修正重新提送另擇期再辦理審查會。

肆、散會（12：30）